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水务行政审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一、水务行政审批批后监管1、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对市管河道、海塘上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事中及事后监管，包括平面控制点、四等水准、河道纵横断面、垂直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管线、排放口等基础数据采集，结合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图纸绘制、绿化存活率测评、河道规划核验、监管评估报告编制等水利专业评价；</p> <p>2、批后监测的数据管理流程及数据展现；批后监管监测数据GIS系统应用分析；批后监管监测数据移动办公APP应用分析；监测成果专业分析应用；</p> <p>3、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负责对重要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建设工程的行政许可项目，实行批后施工过程监管，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重要排水设施受力、荷载、变形、位移等情况进行监控和对建设单位的监测数据进行抽检复核。</p> <p>二、填堵河道的审批监管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对全市（不含浦东）填堵河道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事中及事后监管，包括开填河的现场巡查及信息报送；平面控制点、四等水准、河道纵横断面等基础数据采集；结合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图纸绘制、河道规划及水系核验、防汛隐患排查、监管评估报告编制等水系、防洪专业评价。</p> <p>三、核发《排水许可证》第三方复核由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排水水质检测机构对申请的排水户排水水质进行检测，对现场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特别加强对医院、餐饮、生产企业等重点排水户的检查。针对长江经济带审计提出的超期排水许可证的现场调查、催办。</p> <p>四、排水现场核查综合单价编制根据排水许可现场核查工作规程的要求，加强排水审批的现场核查工作，并制订相应的综合单价。</p> <p>五、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户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p> <p>六、上海市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通过扎实的基础数据调研，在基于工业园区发展现状和规划情况下，分析论证园区的“三生”（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排水与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水环境容量之间的匹配性、适应性，并提出节水减污等相应的对策措施，为园区管理和水务部门管理提供依据。</p> <p>七、历年行政审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按照市水务局及单位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完成部分2019年和2020年水利、供水、排水及海洋行政审批事项和文书的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开展历史行政审批档案的数字化工作，计划对2012-2016年五年的历史许可档案实施数字化入库。</p> <p>八、委托业务费（招标代理费）通过第三方机构实施政府采购相关事宜。</p> <p>九、上海市水务海洋行政服务“十四五”规划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简政放权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强化水务海洋行政服务“十四五”规划的功能和定位，突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编制上海市水务海洋行政服务“十四五”规划，主要内容包括：1、现状评估和问题分析。2、发展趋势和需求分析。3、发展目标指标。4、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5、保障措施。</p>		
立项依据：	<p>一、水务行政审批批后监管 / 二、填堵河道的审批监管1、十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2、《上海市水务局监督检查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暂行规定》第二条：上海市水务局及所属上海市水务行政执法总队、上海市水务业务受理中心、行业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及其处理的活动，适用本规定；</p> <p>第四条：从水务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至上海市水务局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包括被许可人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查由行政许可事项的主办部门负责，相关的局行政管理部門配合；</p> <p>第十条：抽样检查、检测，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局行政管理部門应当依据结果报告，作出监督检查结论。</p> <p>三、核发《排水许可证》第三方复核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2、《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3、《上海市水务局监督检查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十条；4、核发《排水许可证》审批业务手册（YWSC-0544-2013/00，2013-04-07发布，2013-04-10实施）；5、《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四、排水现场核查综合单价编制1、《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水户监管的通知》</p> <p>2、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审计的要求，需要对送审项目进行现场复核。</p> <p>五、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详见附件）</p> <p>六、上海市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等提出“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p>		

	详见附件)七、历年行政审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7年修订版)八、委托业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九、上海市水务海洋行政服务“十四五”规划编制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9]1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一、水务行政审批批后监管 / 二、填堵河道的审批监管2013年国务院召开的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会议上强调：在加大审改力度的同时，要更多的运用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实现更加科学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详见附件)三、核发《排水许可证》第三方复核为了督促排水户加强排水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可信度，确保排水水质达标排放，确保排水规范排放，保障城镇排水设施运行完好。完成长江经济带审计的整改目标。四、排水现场核查综合单价编制为了完成上海市排水现场核查综合单价编制项目，为全市排水现场核查实行标准定价。五、取水许可延续评估为取水许可证延续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撑，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六、上海市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完成上海市四个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项目，为全市工业园区与水务事业协调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七、历年行政审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1、行政审批档案是行政审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真实反映了水务行政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水平，通过委托专业档案技术单位开展立卷整编及信息化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档案立卷整理工作，提高档案管理水平。2、通过对往年行政审批纸质档案扫描，实现信息化，能准确实时的提供审批档案数字信息，进一步提高档案利用效率和水平。八、委托业务费(招标代理费)通过专业机构的服务，提升工作效率。九、上海市水务海洋行政服务“十四五”规划编制水务海洋行政服务“十四五”规划是市水务海洋“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2021-2025年水务海洋行政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总体按照单位现有规章制度与内部控制操作手册执行，另有各分项保证制度如下：一、水务行政审批批后监管 / 二、填堵河道的审批监管为了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到现场进行监督，确保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2010)、《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等测量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测量。按照许可的工作要求，对测量成果需进行分析、完善，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分析原因。年末，对各类测量成果报告进行验收、归档。五、取水许可延续评估《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户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水资源论证机构进行。六、上海市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上海市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沪府发[2017]84号)明确要求编制工业区块规划水资源论证。七、历年行政审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档案管理制度》第14条：行政审批档案、政府信息公开档案、市民服务热线档案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上级单位档案规定做好流转、归档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历年行政审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各业务科室配合完成。按照上海市档案管理标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档案立卷整理以及信息化加工。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招标工作，确定有资质能力的单位承担项目工作，并签订合同；2、项目实施前组织工作计划讨论，确定工作目标、内容及进度计划；3、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确保工作顺利进行；4、承担单位初步完成项目工作，提交项目初步成果；5、组织项目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一、水务行政审批批后监管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以往水务行政许可项目重建轻管的情况，同时可以进一步规范对从事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改善审批事项的流程及提升审批效能，实现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二、填堵河道的审批监管通过水务行政审批(填堵河道的审批监管)项目的实施，对填堵河道许可全过程跟踪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动态，发现问题并进行问题处置。该项工作作为后续的行业监管、执法以及有效管控河湖水面率，进一步提升填堵河道审批效能提供基础支撑。三、核发《排水许可证》第三方复核督促排水户加强排水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可信度，确保排水水质达标排放，确保排水规范排放，保障城镇排水设施运行完好。完成长江经济带审计的整改目标。四、排水现场核查综合单价编制完成上海市排水现场核查综合单价编制项目，为全市排水现场核查实行标准定价。五、取水许可延续评估为取水许可证延续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撑，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六、上海市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完成上海市四个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项目，为全市工业园区与水务事业协调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七、历年行政审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通过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开展档案整编及数字化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档案立卷整理工作，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八、委托业务费提高招标工作效率。九、上海市水务海洋行政服务“十四五”规划编制根据“十四五”规划需既要考虑2035年的发展需求，又要重点聚焦“十四五”水务海洋发展思路的要求，行政服务“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如下：1、评估行政服务工作现状，找出问题并分析原因；2、根据局“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行政服务工作的发展趋势，并开展需求分析；3、确定发展目标指标；4、根据设定的目标，确定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5、提出保障措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430,22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430,2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159,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159,2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9%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进度完成情况	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档案资料归档完整性		完整	
产出目标	数量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数量	按预算完成
	质量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表)编制数	=66份
		监管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监管成果文件实际完成率	=100%
		完成评估准确率	>=99%
		编制上海市水务海洋行政服务“十四五”规划专家评审	经过专家评审通过
	时效	招投标成功率	>=99%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及时性	按时完成
	成本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监管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报告完成率	=100%
		验收率(%)	>=99%
		项目成果文件达标率	=100%
		归档信息使用率	>=99%
	社会效益	委托单位响应时间	及时响应
		为市水务海洋“十四五”规划做支撑	提供支撑
	满意度	满意度	>=90%
项目监管满意度		>=90%	
档案的规范化管理程度		对审批提供档案数字化支撑	
指导2021-2025年水务海洋行政服务工作	指导相关工作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取水许可延续评估应评尽评率	=100%
	信息共享	项目信息共享率	>=90%
	其它	项目成果在行政审批中的运用	>=99%